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为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占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玉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4,287,120.43	2,262,586,973.71	-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324,870.80	311,461,910.95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290,277.04	314,105,618.79	-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863,998.45	180,826,186.23	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3.48%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97,627,797.36	23,613,683,638.97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49,707,962.62	9,805,251,625.28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59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8,203.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417.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3,73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1,059.48	
合计	3,034,593.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6%	1,322,491,995	1,035,634,364	质押	1,322,433,554
					冻结	1,322,491,99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224,263,321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 鹭岛和风 16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52,219,180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1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3,901,415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5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2,823,223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2,300,995	32,300,995	质押	30,600,000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6,120,626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其他	0.50%	2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45%	17,925,300			
上海塔或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7,816,322		质押	17,800,000
注：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后被重复司法冻结的情况，质押后司法冻结股份 1,322,433,554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857,631	人民币普通股	286,857,63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4,263,321	人民币普通股	224,263,321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 鹭岛和风 16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219,180	人民币普通股	52,219,180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1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901,415	人民币普通股	33,901,415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823,223	人民币普通股	32,823,223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120,626	人民币普通股	26,120,626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7,9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5,300
上海塔或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7,816,322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322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 160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21,772	人民币普通股	15,621,7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9%，主要因为本期煤炭企业煤炭可采面地质条件复杂，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资产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0,614,792.46	892,430,441.52	-67.44%	主要是应收票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
预付款项	225,037,980.83	97,771,939.65	130.17%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
存货	265,836,395.08	400,149,098.51	-33.57%	主要是碱类产品及尿素库存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912,446,245.71	297,092,974.40	207.12%	主要是应收票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471,637,350.00	-100.00%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917,350.00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720,000.00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
负债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应交税费	102,950,403.19	149,189,694.88	-30.99%	主要是本报告期缴纳上年度产生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500,692,534.89	339,505,068.24	47.48%	主要是子公司宣布分配股利，应付股利增加
库存股	699,425,738.23	371,628,289.78	88.21%	主要是股份回购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62,373.61	-773,038.20	40.19%	主要是参股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专项储备	21,895,300.44	14,616,590.40	49.80%	主要是生产企业计提专项储备增加
损益类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营业成本	918,462,268.90	1,331,562,392.12	-31.02%	主要是本报告期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减少
税金及附加	45,490,458.92	78,044,304.74	-41.71%	主要是本报告期贸易业务减少，相关税金及附加减少
财务费用	86,779,767.06	57,993,800.02	49.64%	主要是本报告期贴现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7,255.49	-773,435.21	83.55%	主要是本报告期转回坏账准备减少
其他收益	4,487,170.81	2,200,870.34	103.88%	主要是本报告期财政贴息增加
投资收益	50,411,330.40	24,101,989.41	109.16%	主要是本报告期参股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36,172,140.00	100.00%	主要是煤炭期货上年度已平仓
资产处置收益	108,489.32	-5,503.95	2071.12%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87,049.17	136,538.00	403.19%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奖励资金
营业外支出	1,043,325.81	354,495.89	194.31%	主要是本报告期对外捐赠支出

现金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3,821.76	6,226,851.19	53.59%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退税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5,600.00	82,451,863.94	-87.32%	主要是上年同期煤炭期货业务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00	2,879,211.00	-85.07%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834.84	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农资公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741,093.32	17,000,000.00	1892.59%	主要是本报告期3052项目试车收入和赎回理财收到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86,490.78	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3052项目的试车支出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53,757.03	77,078,653.91	99.35%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往来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921,500.00	686,343,333.33	-40.71%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债务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40,225.56	88,522,340.15	-41.33%	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78,434.29	141,580,079.34	200.52%	主要是本报告期股份回购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40万吨精品小苏打项目投料试车

2019年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经过单体试车和联动试车，已顺利打通全部流程，并于2019年2月19日生产出小苏打产品。

2、控股子公司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年3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5000173，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有效期三年。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博大实地将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参股子公司取得天然碱探矿权

2019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探矿权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天然碱矿探矿权，共有六个天然碱普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天然碱，总面积为353.34平方公里。控股股东承诺5年内，向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银根矿业控股权，在此期间，银根矿业不实质开展与远兴能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对银根矿业的控股权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4、甲醇装置恢复生产

2019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公司控

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18年11月16日开始停车。2019年3月19日，因天然气恢复供应，博源联化100万吨/年甲醇装置已全面恢复生产。

5、参股子公司取得天然碱探矿权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共有六个天然碱普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天然碱，总面积为353.34平方公里。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探矿权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截至2018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回中煤能源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3,092.32万元。公司对已计提坏账准备11,320.05万元全部转回，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加11,320.05万元。	2019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用途为：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20%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回购期限为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18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104）。

2018年7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实施回购方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23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75%，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9,197.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426.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39%，最高成交价为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61,970.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电话沟通 40 余次，主要咨询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回购股份情况、股权激励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未提供材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